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以下簡稱本法)

懶人包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7年編製

為何訂定本法



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主要規範對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主要規範內容：

利益衝突迴避

禁止圖利、禁止請託關說

與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與例外



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明定公職人員及
新增關係人範疇

修正利益迴避
通報程序

新增行政調
查配合義務
及裁罰

增加補助行為禁止
規範及例外情形

降低裁罰金額下限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

(不再是財產申報法申報人)

總統、
副總統

政務
人員

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
任其出資、捐助之
私法人董事、監察
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公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首長、
執行長與該等
職務之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之董事長、
執行長、秘書長
與該等職務之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
構之首長、副首長、
幕僚長、副幕僚長與
該等職務之人

法官、檢察官、
戰時軍法官、
行政執行官、
司法及檢察事
務官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
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
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
畫、政風、會計、審計、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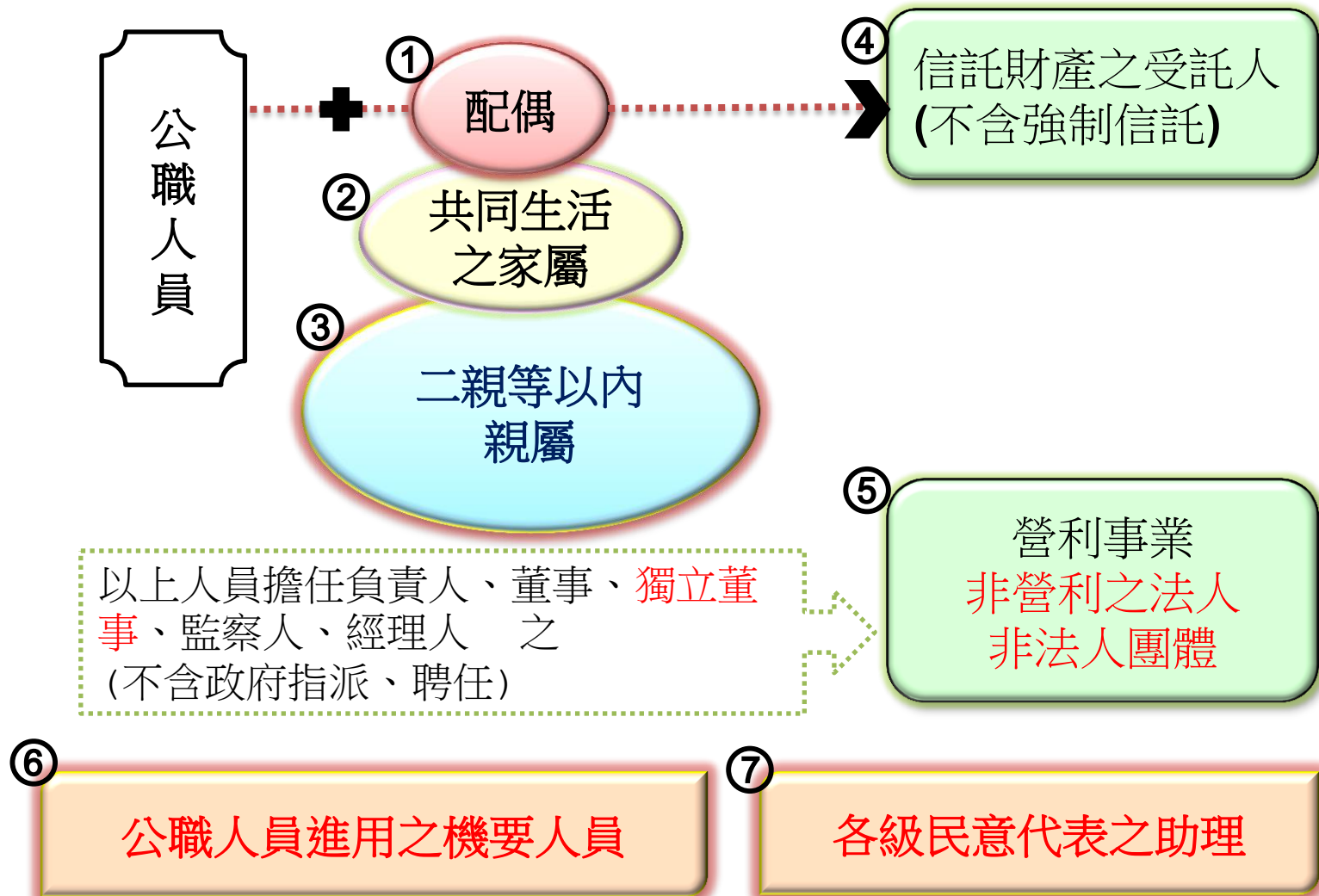
各級軍事機構
及部隊上校以
上之主官、副
主官

各級公立學校、軍
警院校、矯正學校
校長、副校長；其
設有附屬機構者，
該機構之首長、副
首長



依法代理該等職務之人員
亦為本法之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下圖①~⑦



二親等以內親屬列表

親 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血 親		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 親	血親 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 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 親之配偶	配偶之 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時機

知有
利益
衝突

執行職務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

包含
合法
利益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著作權)。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高爾夫球證)。

非財產上利益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自行迴避之義務及程序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之董監事、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機關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利害關係人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之機關申請迴避。

行為禁止規範



態樣	內涵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 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 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u>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u>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補助 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u>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u>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與機關團體為交易補助之例外情形(新增)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105條辦理之採購。	身分揭露義務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2. 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之。其公開應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2	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違反本法之罰鍰

違反規範	裁罰金額(修正前)	(修正後)
自行迴避	100~500萬	10~200萬
職權令其迴避	150~750萬	15~300萬(得按次)
假藉職權 圖利禁止	100~500萬	30~600萬
請託關說禁止	100~500萬	30~600萬
補助或交易 行為禁止	依交易金額 1萬~該交易金額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 1萬~該交易金額
身分揭露義務	-	5~50萬(得按次)



受查詢機關之配合義務(新增)

目的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
受查詢對象	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
配合義務	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裁罰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20 萬罰鍰。

~ The End ~